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文综罚字〔2025〕第005号

当事人：张惠毓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

住 所：山

2025年7月9日，我局接到阳城县新闻出版局交办的案件线索，反映我县居民张惠毓通过在闲鱼APP上开设昵称为“有一点点可爱”店铺，销售的电子书涉嫌为侵犯著作权作品。

2025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互联网环境下对闲鱼APP用户昵称为“有一点点可爱”店铺进行远程勘验，取得了该店铺涉嫌发行侵权电子图书的初步证据。

2025年7月20日我局对张惠毓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一案立案调查。

2025年8月1日张惠毓和其丈夫陈悦书到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105室接受第一次询问，当事人承认其夫妻2人在闲鱼平台开设店铺并销售电子书的事实，期间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5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涉案店铺进行了远程勘验，取得了涉案当事人通过店铺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向公众传播电子图书的相关证据，同时对传播的可全文阅读的《百年孤独》、《埃隆·马斯克传》、《今日简史》等共计50册电子图书进行了证据固定。

2025年8月4日陈悦书到我局105室接受第二次询问，当事人称其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名称为“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闲鱼店铺付费0.1元购买了涉案作品，转存到自己的网盘内通过个人闲鱼店铺向公众传播，期间营业收入为530元左右，扣除平台管理等相关费用，获利500元左右。

2025年8月18日陈悦书到我局105室接受第三次询问，当事人称其无法提供《百年孤独》、《埃隆·马斯克传》、《今日简史》等共计50册电子图书作者（权利人）出具的发行许可证明。

2025年8月20日，本案件调查终结。

2025年9月15日，我局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集体讨论。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证实：

当事人张惠毓以营利为目的，在闲鱼名称为“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店铺购买电子图书，转存到其丈夫陈悦书网盘，同时通过其在闲鱼平台开设昵称为“有一点点可爱”店铺向公众传播。营业收入为530元，扣除平台管理等相关费用，获利500元左右。

期间，当事人未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也无法提供我局提取的《百年孤独》、《埃隆·马斯克传》、《今日简史》等共计50册电子图书作者（权利人）出具的发行许可证明。

我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参照《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复制品的出版、制作、发行、出租等情况，举证责任由出版者、制作者、发行者、出租者承担，他们需证明其行为具有合法授权或复制品有合法来源，否则将被认定为侵权。

我局认为依法予以认定的违法事实

- （一）当事人张惠毓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二）当事人张惠毓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以上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材料证实：

- 1.2025年7月11日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阳）文远勘字〔2025〕第001号1-2页1份；
- 2.2025年7月11日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阳）文远勘字〔2025〕第002号1-2页1份；
- 3.2025年7月11日远程勘验截图证据36份；
- 4.2025年8月1日张惠毓调查询问笔录1-3页1份；
- 5.2025年8月1日陈悦书调查询问笔录1-3页1份；
- 6.张惠毓身份证图片1份；
- 7.陈悦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 8.2025年8月2日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阳）文远勘字〔2025〕第003号1-2页1份；

9.2025年8月2日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阳)文远勘字〔2025〕第004号
1页1份;

10.2025年8月2日远程勘验截图证据283份;

11.2025年8月4日陈悦书调查询问笔录1-4页1份;

12.购书电子交易单1份(陈悦书提供);

13.售卖书籍电子交易单1份(陈悦书提供);

14.涉侵权出版物明细1-3页1份;

15.2025年8月5日《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涉嫌侵权案件管辖权的请示》
1-2页1份;

16.2025年8月12日《中共阳城县委宣传部关于我县张某某在闲鱼APP涉嫌销售非法出版物案件的答复》1页1份;

17.2025年8月18日陈悦书调查询问笔录1-4页1份;

18.发布涉嫌假冒/盗版的商品信息截图10份(陈悦书提供)。

以上证据获取程序合法,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充分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张惠毓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认为:

1、当事人张惠毓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应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予以处罚。

2、当事人张惠毓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违反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的规定，应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93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交代违法事实，且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张惠毓闲鱼店铺予以取缔，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如下合并处罚决定：一、没收违法所得500元；二、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30日，本局依法向你送达了编号为（阳）文综罚告字〔2025〕第005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500元；二、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接收单位开具的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